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均為

2023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和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均為2024年11月19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和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公告和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

(一)限售期已屆滿的說明

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後可申請解除限售所獲總量的30%。本次擬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2年5月25日、登記日為2022年6月13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至2025年6月12日屆滿。

(二)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說明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完成情況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完成情況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table>
<tr><th>序號</th><th>解除限售條件</th><th>完成情況</th></tr>
<tr><td>3</td><td>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業績考核目標</th></tr>
<tr><td>首次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td></tr>
</table>

註： ①EOE = EBITDA／平均淨資產，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② 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td><td>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156.18%，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58.52%；2023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51.61%，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9.74%；2023年公司EVA實際完成98億元，高於董事會下發的年度的EVA考核目標18.8億元。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已達到考核目標。</td></tr>
</table>

<table>
<tr><th>序號</th><th>解除限售條件</th><th>完成情況</th></tr>
<tr><td></td><td>(2) 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公司選取與公司現有及未來主營業務產品類型和應用領域相關性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對標樣本，共計15家，對標企業如下：

<table>
<tr><th>證券代碼</th><th>證券簡稱</th><th>證券代碼</th><th>證券簡稱</th></tr>
<tr><td>000060.SZ</td><td>中金嶺南</td><td>002460.SZ</td><td>贛鋒鋰業</td></tr>
<tr><td>000630.SZ</td><td>銅陵有色</td><td>002532.SZ</td><td>天山鋁業</td></tr>
<tr><td>000807.SZ</td><td>雲鋁股份</td><td>600111.SH</td><td>北方稀土</td></tr>
<tr><td>000878.SZ</td><td>雲南銅業</td><td>600219.SH</td><td>南山鋁業</td></tr>
<tr><td>000933.SZ</td><td>神火股份</td><td>600362.SH</td><td>江西銅業</td></tr>
<tr><td>000960.SZ</td><td>錫業股份</td><td>601212.SH</td><td>白銀有色</td></tr>
<tr><td>002203.SZ</td><td>海亮股份</td><td>603799.SH</td><td>華友鈷業</td></tr>
<tr><td>01378.HK</td><td>中國宏橋</td><td></td><td></td></tr>
</table>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序號</th><th>解除限售條件</th><th>完成情況</th></tr>
<tr><td>4</td><td>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table>
<tr><th>考評結果(S)</th><th>S≥80分</th><th>80分＞S≥70分</th><th>S＜70分</th></tr>
<tr><td>標準系數</td><td>1.0</td><td>0.9</td><td>0</td></tr>
</table>
</td><td>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人930人，其中：

873名激勵對象2023年度績效得分均為80分及以上，當期標準系數為1.0，可解除限售當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31名激勵對象因退休或不受個人控制的崗位調動離職，可根據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按約定條件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當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剩餘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購註銷；</td></tr>
</table>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完成情況
		6名激勵對象因主動離職、發生負面情形退出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本次不予辦理解除限售，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 20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崗位調動離職、主動離職、死亡、負面情形退出等原因，其限制性股票此前已由公司回購註銷，本次不涉及辦理解除限售事項。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設定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屆滿後按照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人數為9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2,083,238股，約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19%。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數量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股)*	剩餘未解除限售數量 *(股)*
蔣濤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30,000	69,000	69,000
許峰	副總經理	230,000	69,000	69,000
蘆東	副總經理	199,500	59,850	59,850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901人)		108,103,200	31,885,388	30,073,855
合計(904人)		108,762,700	32,083,238	30,271,705

註： 上表中「剩餘未解除限售數量」已扣除公司此前已回購註銷及本次擬回購註銷的部分激勵對象已獲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32,083,238股；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和轉讓

激勵對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持有、買賣公司股票應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解除限售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本次變動前 *(股)*	本次變動數 *(股)*	本次變動後 *(股)*
A股股份	13,211,666,110	0	13,211,666,110
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	78,126,929	-32,083,238	46,043,691
無限售條件股份	13,133,539,181	32,083,238	13,165,622,419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總計	17,155,632,078	0	17,155,632,078

四.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滿足《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